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委任；

更換公司秘書；

及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i)周先生已經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生效；(ii)陳女士已經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生效；(iii) Ross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生效；(iv)麥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生效；及(v)邱先生及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周志華先生(「周先生」)由於欲專注個人事務，已經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辭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此外，陳薇女士(「陳女士」)由於欲專注個人事務，已經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規定辭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周先生及陳女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而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周先生及陳女士在其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任期內曾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周先生及陳女士致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Jonathan Ross先生（「Ross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Ross先生，67歲，作為美國律師及香港律師，在公司法及商業法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亦擁有相當之中國工作經驗。其豐富經驗涵蓋半導體、證券、銀行、保險、金融、合規、資本市場、私募及投資。Ross先生曾經於中國、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日本、菲律賓、泰國、新加坡、印尼）工作，從事各種公司財務、資本市場及債務重組事宜。在加入本公司前，Ross先生曾經任職於UTAC Hong Kong Limited，在此之前則曾經任職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美國律師事務所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LLP。Ross先生獲《Asialaw》雜誌選為二零零五年亞洲及香港內部律師。其亦為Hong Kong Corporate Counsel Association（香港公司律師協會）之創會會員及執行委員會主要成員。Ross先生擁有物理學之榮譽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人類學之哲學博士學位以及法理學博士學位。

Ross先生之前並無（而現時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在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來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

於本公佈日期，Ross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Ross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開始，並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Ross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650,000港元之薪金，此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此外，Ross先生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Ross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Ross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宣佈，麥興強先生（「麥先生」）已經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麥先生，51歲，持有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的商學士學位。麥先生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加入本公司前，麥先生曾經為多家上市及私人公司之財務總監。麥先生亦曾在香港、新加坡及加拿大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七年。

董事會謹此歡迎麥先生加入本公司。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邱偉隆先生（「邱先生」）及麥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規定獲委任為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翁世炳先生、邱偉隆先生及Jonathan Ross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及鍾育麟先生。